

# 宋刻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汇考

褚良才

(浙江大学军事教研室,浙江杭州310027)

[摘要]被誉为“世界第一兵书”的《孙子兵法》,历代有注解批校者二百余种,各版本约四百种,各译本近三十语种,不可谓不夥。其中以南宋宁宗年间刻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最为流行,学界奉之为善本。然至今校注《孙子》六千余字正文者颇多,而考论十一家十余万字注文者绝少,成为中国文献训诂史上的一个空白。通过对十一家注文按一版本、二注家、三体例、四注释、五校勘予以全面系统之详考辨正,可了解十一家注文之珍贵文献史料价值及其学术地位。

[关键词]孙子兵法;十一家注文;文献考辨

[中图分类号]K204;E892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8-942X(2000)04-0094-06

## A New Survey of the Song Dynasty Edition of Notes on Sunzi by Eleven Scholars

CHU Liang-cai

(Department of Military Studies, Zhejiang University, Hangzhou 310027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roughout history, there have been over two hundred scholars making notes on nearly four hundred editions of Sunzi's *Art of War* in at least 27 languages.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edition of the book, *Notes on Sunzi by Eleven Scholars*,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as the most popular edition among them. Inadequate attention, however, has been paid to the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notes of the eleven scholars. This paper offers a systematic critical survey of the notes in terms of their redaction and stylistic values.

**Key words:** Sunzi's *Art of War*; notes by eleven scholars; documentary studies

自宋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刊行至今八百年来,备受学界推崇。由魏武帝曹操为其首注之十一家注文,成为《孙子》注释之奠基者及集大成者,其后诸注家皆无出其右。诚若宋代学者郑友贤所云:“非十家之说,亦不能窥武之藩篱,寻流而之源,由径而入户,于武之法,不可谓无功矣。”<sup>[1]</sup>然历代注解批校《孙子》六千余字正文者多达二百余种,而对十一家十万余字之注文,竟无一系统考述。此与历代学者既精研《十三经》正文,又多详考汉毛亨、郑玄、赵岐,晋杜预、郭璞,唐孔颖达、贾公彦,宋邢昺、孙奭等人注疏之成就,实难相提并论,成为中国文献训诂史上的一个空白与缺憾。笔者以为:对十一家注文缺乏系统深入之研究,亦无法对《孙子》正文予以全面准确之了解,起于魏止于宋之十一家注文,其珍贵文献史料之价值及其在中国学术史之地位,亦将因此而湮没隐世。故今积数年孔窥之见,从版本、注家、体例、注释、校勘五者予以详考辨正。文中所存阙漏讹误,祈前輩同仁正之。

## 一、版本

《十一家注孙子》版本,历来考据不清,其源流脉络或相混或疏漏,今考辨如次。

考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最早著目于南宋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,然仅存目而无存文,亦不录十一家注者

姓氏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录有吉天保所辑《十家孙子会注》十五卷(按：当为“十三卷”)<sup>[2]</sup>，因亦未著注家姓氏，故引起后世对十一家注与十家注版本考据之乖违。检清孙星衍《平津馆丛书》卷一《孙子序》考云：“宋吉天保所集，见宋艺文志，称十家会注。十家者：一魏武、二梁孟氏、三唐李筌、四杜牧、五陈皞、六贾林、七宋梅圣俞、八王皙、九何延锡、十张预也。”又《官板书籍解题略》日本昌平坂学问所著录之十家为：曹操、王凌、张子尚、贾诩、李筌、杜牧、陈皞、孙镐、梅尧臣、王皙。又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一一云：“吉天保《十家孙子会注》十五卷，《提要》均未引及，盖止约略言之，不暇详考也。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后编卷五‘宋版子部’云：‘《十一家注孙子》，周孙武撰。曹操、李筌、杜佑、杜牧、王皙、张预、贾林、梅尧臣、陈皞、孟氏、何氏注，书三卷十三篇，附录《孙子》本传。又《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》，郑友贤撰，说三十则。盖本有十家注，友贤辑且补之为十一家也。’今按自曹操至何氏，实十一家，郑友贤谓之十家者，盖注中引及杜佑，乃《通典》之说，佑本不注《孙子》，去佑不数，则只十家耳。《书目》谓并友贤为十一家者，误也。”

由于对十一家或十家之注者皆无详考，其注者之先后年代亦多倒讹失考，更无参校十一家及十家诸本考其异同，故致使二者混乱无辨，莫衷一是。

今考北京图书馆藏有一宋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本，钤有“岳飞之章”和“戎马书生”等五印。又查得北京图书馆藏另有一宋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残本，仅存卷下册。钤有“稽瑞楼”和“常熟翁同龢藏本”等六印。又上海图书馆藏有一宋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本，卷首及卷尾分别钤有“天禄继鉴”和“乾隆御览之宝”等八印，然其上卷、中卷及《孙子本传》残缺二十五页。清于敏中《天禄琳琅书目》有著录<sup>[3]</sup>。此三部宋本以上海图书馆藏本为早，从其中避讳“廓”字可知该本为南宋宁宗(赵扩)时刻本，宋宁宗于1195年至1224年在位，而尤袤则卒于1194年，故其所见并著目于《遂初堂书目》之《十一家注孙子》，当早于宋宁宗与现存北图、上图之宋本，此殆无疑矣。

因尤袤所见所著目之本今已无存，故上图本当为今存最早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之宋刻善本。吉天保所辑《十家孙子会注》、孙星衍《平津馆丛书·孙子十家集注》以及日本昌平坂学问所之《十家注孙子》，皆为上海图书馆藏本以后之删改本或异刻本。

## 二、注 家

清于敏中《天禄琳琅书目》云《十一家注孙子》者为：“曹操、李筌、杜佑、杜牧、王皙、张预、贾林、梅尧臣、陈皞、孟氏、何氏。”其后又因宋郑友贤《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》云：“盖本有十家注，友贤辑且补之为十一家也。”前含杜佑为十一家，后又去杜佑而增郑友贤为十一家，其说自相扞格。

毕以珣谓杜佑注文“乃《通典》之说，去佑不数则十家耳。<sup>[4]</sup>”孙星衍又云其注多抄曹操、王凌、孟氏注文，故不在十一家之列。然去杜佑后其数不合“十一”，故又臆定《十家注孙子》本增郑友贤为一家，终落混沌<sup>[5]</sup>。考上图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杜佑注文，其与《通典·兵》中《孙子》文下注文多有不同，并无一处抄袭曹注，仅一处同孟氏注，六处引王凌注(按：杜佑称为“王子曰”)。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录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当括杜佑为其一家，否则无从解释尤袤所录之十一家数目与上海图书馆、北京图书馆藏本中均有杜佑注文。

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列十一家诸氏，是也，然名次排列不确，依时代当为：魏曹操、梁孟氏、唐李筌、杜佑、杜牧、陈皞、贾林、宋梅尧臣、王皙、何氏(按：据毕以珣《孙子叙录》考证，其即《通志·兵略》云之“何延锡”)、张预。参今存宋本十一家注或十家注所列注家名次多有倒误，较之《天禄琳琅书目》次序更为混乱讹谬，今考订正之。

曹操名次，注文均列于首，不误。又孟氏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“梁有《孙子兵法》二卷，孟氏解

诂。”然其注文多置于唐人之后，如《九地篇》“围地，吾将塞其阙”句，孟注：“意欲突围，示以守固”，注文在李筌、杜牧之后，误。又书中多云：“孟氏同杜牧注”、“孟氏同陈皞注”，当为“杜牧（陈皞）同孟氏注”或后世抄录者误以“何氏”为“孟氏”所致。

李筌所处时代，历来无确考。今检敦煌17号藏经洞中P2668卷云：“天宝二年六月十三日少室山布衣李筌上表。”可知其在杜佑、杜牧之前。然其注文多误倒于杜牧之后。如《作战篇》“故智将务食于敌”句注《谋攻篇》“十则围之”句注《形篇》“称生胜”句注《九地篇》“入人之地而不深者为轻地”句注等，均误排于杜注后。又杜佑乃杜牧祖父，然其注文却多列于杜牧及后代陈皞、贾林之后，大谬。如《谋攻篇》“五则攻之”、“倍则分之”两句注文，均误置于陈皞之后；又《谋攻篇》“少则能逃之”句注文亦误置于贾林之后。又《形篇》、《虚实篇》注云：“杜佑同杜牧注”、“杜佑同贾林注”，皆误。

### 三、体例

宋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三卷十三篇之卷次与篇题为：卷上《计》、《作战》、《谋攻》、《形》，卷中《势》、《虚实》、《军争》、《九变》、《行军》，卷下《地形》、《九地》、《火攻》、《用间》。现以一题解、二训诂、三校勘、四引例分述之。

(一)十一家之题解，乃曹操开其先河，十三篇题皆有精解，堪为《孙子》研究之纲维。李筌、杜牧、王皙、张预亦作题解。然李筌不解《九变》、《行军》、《火攻》三篇题；王皙不解《用间》篇题；杜牧仅解《计》、《谋攻》、《形》、《虚实》篇题，恐原均有解而后佚脱之。

(二)十一家之训诂，各具特色，且多诠释字词及名物、制度。如曹操注有：“传，犹泄也”（计）；“丘牛谓丘邑之牛”、“大车乃长毂车也”、“彑音忌”（作战）；“旌旗曰形”（势）；“或曰吴越仇国也”（虚实）；“翕翕，失志貌”（行军）。杜牧注有：“恶，音一路反”（九变）；“举音府”（行军）；“怠，疲也”（用间）。贾林注有：“读时制为时气”（计）。张预注有：“将，辞也”（计）；“一说此日有疾风猛雨”（火攻）等等。

(三)十一家注之校勘订误及所引异文颇具价值。如《行军篇》“兵非益多也”句，曹操注：“一云兵非贵益多”；《九地篇》“至死无所之”句，曹操注：“一本作至死无所灾”。李筌注于校勘用力最勤，亦多可信。如：“此筌以忒字为貳也”（形）；“此筌以速字为远者也”、“此筌以作字为候字者也”（虚实）；“此筌以樵采二字为薪来字”（行军）等。杜牧注中校勘甚至偶有与西汉简本暗合者，如《行军篇》“战隆无登”句，杜注：“一作战降无登”。检汉简《孙子》正作“战降毋登”，可见，杜牧亦见到《孙子》其他善本。陈皞校勘之说或无审或误校，如《军争篇》“饵兵勿食”句，陈注：“食字疑或为贪字也。”非。“贪”乃解说“饵兵勿食”之句意，不可臆改句中文字。王皙注中亦多校勘，如《势篇》“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”句，王注：“必当作毕”。竟与汉简同。张预与何氏注文篇幅虽居十一家之一位、三位（二为杜牧），然张注仅两例校勘，且不确；何注竟无一例，可见两人于此欠精。

(四)十一家注对引例最勤，现通汇于此：

曹操明引语例凡十，另六例为暗引。如《谋攻篇》曹注：“军容不入国，国容不入军。”此乃《司马法》之语；又《作战篇》曹注：“兵犹火也，不戢将自焚也。”此乃《春秋》之语。又引己参战实例有二。

孟氏引战例仅二，另引《太公兵法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新训》、《六韬》六书语例。

李筌引战例九十二，并引《太一遁甲》、《天一遁甲》、《周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玉经》五书语例。

杜佑引战例十八，另引《太公兵法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兵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新序传》五书语例。

杜牧引战例一百四十二，另引《春秋》、《准星经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太公兵法》、《尚书》、《风后握奇文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孙膑兵法》、《黄石公兵法》、《军志》、《军法》、《吴子兵法》、《三

略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军谶》、《卫公兵法》二十书语例。

陈皞引战例二十六，并引《左传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兵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新序传》五书语例。

贾林引战例仅一，另引《尚书》、《黄石公兵法》、《太公兵法》三书语例，注文为十一家最简者。

梅尧臣引战例二，并引《司马法》、《六韬》、《春秋》三书语例。

王皙引战例二，另引《周易》、《太公兵法》、《吴子兵法》、《范蠡兵法》四书语例。

何氏引战例一百十八，并引《尚书》、《军志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乡导略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吴略》、《卫公兵法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吕氏春秋》十一书语例。

张预引战例一百八十一，并引《管子》、《周易》、《范蠡兵法》、《卫公兵法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太白阴经》、《太公兵法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李靖军镜》、《曹操新书》、《吴子兵法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军政》、《诗经》、《荀子》、《三略》、《韩信兵法》、《刑法志》、《史记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周礼》、《李靖兵法》、《老子》二十三书语例。

## 四、注 释

(一)曹操。宋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云：“唐杜牧以……曹公所注解，十不释一，盖惜其所得，自为《新书》耳。<sup>¶6</sup>故曹注《孙子》仅三卷，三百二十一条，名之《孙子略解》。因曹操集军事家、文学家于一身，故其注颇具特色。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引《魏书》云：“其行军用师，大较依孙吴兵法”；御军三十多年，手不舍书，昼则讲武策，夜则思经传。”其注虽简略，然皆切中旨要。曹注另一特点为：不愿举古代战例，通本曹注仅存二则战例，亦为其所参之战。如《谋攻篇》注：“操所以倍包围下坯，生擒吕布也。”《九变篇》注：“操所以置华、费而深入徐州，得十四县也。”

又孙星衍云：“秦汉已来，用兵皆用其法或秘其书，不肯注以传世，魏武始为之注。<sup>¶4</sup>曹注《孙子》自成一家，然亦博采旁说。如注中有“或曰”、“一云”等语凡十二处<sup>¶7</sup>；又《孙子》简本《用间篇》末有“燕之兴也，苏秦在齐”之战国或秦汉时人注文（按：简本误窜入正文）<sup>¶8</sup>；又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“《孙子兵法》一卷，魏武、王凌集解。”从简本注文、《集解》书名与曹注中“或曰”、“一云”等可知，孙说“魏武始为之注”非也，若云曹注居十一家之首，然也。

(二)孟氏。其注释虽简略，但存有一些今已无见之佚文，亦具文献史料价值。

(三)李筌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云：“唐李筌以魏武所解多误，约历代史依《遁甲》注成三卷。”检李筌注文引曹注凡九处，仅一处不同意曹说，即《形篇》李注：“魏武不明二遁，以九地为山川，九天为天时也。”故晁说欠当。李注喜引战例，正补曹注之阙，且多引秦汉之际战例，仅韩信用兵例便举十例之多。

(四)杜佑。其注文重引战例，轻解说。尤其是独引三国王凌佚文，极为珍贵。

(五)杜牧。毕以珣《孙子叙录》云：“杜牧注最为详瞻。”杜牧尊曹，称其为“曹公”。然亦间有批评曹操和李筌之文。如《谋攻篇》杜注：“曹公称倍兵降布，盖非围之力穷也，此不可以训也。”又《军争篇》李注：“豫，备也”杜注：“非也，豫，先也”。又杜注多引失传之古兵书，如《军志》、《孙膑兵法》、《军谶》、《军法》等佚文，殊为可贵。杜注亦多串解《孙子》段、章之义，用“此篇言”、“解在下文”、“上解曰”、“孙子统言”等注语。如《势篇》末杜注：“此篇大抵言兵责任势。”又杜牧于古兵器甚熟，其注中常见。如《谋攻篇》注云：“橹，即今之所谓彭排”。另注有：兒耙、木驴、距堙、撞车、飞梯、虾蟆车、运土豚鱼车等，世称杜牧“最喜论兵”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(六)陈皞。毕以珣《孙子叙录》云：“唐陈皞以曹公注隐微，杜牧注阔疏，重为之注。”毕以珣《孙子叙录》又云：“三家之注，皞最后，其说时时攻牧之短。”陈注共有十五处以“此说非也”、“此说疏也”、“此说理繁而语倒”等语“攻牧”，仅一处（《谋攻》）以杜注为然。通览陈注，绝少建树。其注释及校

勘每每与《孙子》原文本义相乖违,故毕以珣言陈注“攻牧”是也,言“牧之短”非也。

(七)贾林。其注文无多发明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有《五家注孙子》,其一为“贾隐林”,余嘉锡考其非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和《通志》中之“贾林”,不知所本<sup>[9]</sup>。

(八)梅尧臣。注《孙子》少述己见而多引他注。同曹操、孟氏、杜牧、陈皞注文凡三十处,仅一处非曹,如《谋攻篇》曹注“橹,大盾也”,梅注“谓橹为大盾,非也”。又梅注文句多相俪,如“地有死生之势,战有存亡之道”;“主有道,则政教行;人心同,则危戾去”。

(九)王晳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云:“王晳以古本校正阙误,又为之注。”检通篇王注,凡六处校勘,然其三处皆袭前人之说,另三处或疏或误,故晁说欠当。王注多抄或引前人注文,其同曹操十处,引二十处;另同孟氏、李筌、杜牧、陈皞、梅尧臣凡十四处。又王注多引曹注后再评说之,如《势篇》王注“曹公曰:旌旗乱也,示敌若乱,以金鼓齐之矣”,晳谓纷纭斗乱之貌也。”

(十)何氏。何氏注文引同孟氏、杜佑、杜牧、贾林、梅尧臣之注文凡十六处,又多引早已佚春秋《军志》、《军政》等古兵书。如引云“《军志》云‘攻其无备,出其不意’”,由此即知《孙子·计篇》此句乃出自《军志》。又《九地篇》注中引“吴王问孙武”佚文凡八则,殊为珍贵。然何注大段引例时,多有人名、地名、史实之讹误。何注另一特点为注重串解篇意章旨。如《作战篇》末,何注“孙子首尾言兵久之理”,跳出前注多囿于训释字词之窠臼。

(十一)张预。其注文乃十一家中最夥者。其注多引《尉缭子》语例,凡二十三处,亦多引唐太宗(十例)与李靖(十四例)之战例。又多引古兵书佚文,如《军争篇》注“《军政》曰:见可而进,知难而退”,由此知曹注《火攻篇》云“见可而进,知难而退”及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“见可而进,知难而退,军之善政也”,均出于《军政》。检通篇张注无一同前人之注,显其注乃自具特色。然张注虽洋洋万言,却多承袭前人之解,无多创见,可谓续貂之说。

## 五、校勘

宋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各家之注文,间有文字、文献、人名、地名、史实等讹误,今依篇次择要予以校勘考订如次:

(一)《计篇》张预注“李靖《军镜》”,当为《六军镜》。检史籍无《军镜》一书,依张预所注之文,当为《六军镜》之内容。

(二)《计篇》张预注“若吴越相攻,吴以罪人三千,示不整以诱越,罪人或奔或止,越人争之,为吴所败是也”一事,非“吴越相攻”,当为“吴楚相攻”。检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三年》云:“吴薳人伐州来,楚越帅师及诸侯之师奔命救州来……战于鸡父。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、沈与陈,三国争之……吴之罪人或奔或止,三国乱,吴师击之,三国败……楚师大奔。”

(三)《作战篇》何氏注“以懿侯尉魏思恭为谋主”之“魏思恭”,当为“魏思温”。检《旧唐书·李毗列传》云:“敬业用前懿侯尉魏思温谋,据扬州。”当是。

(四)《谋攻篇》何氏注“魏大将军南征吴,到积湖”之“积湖”,当为“精湖”。检《三国志·魏志》云:“(满宠)破吴于江陵有功……大军南征,到精湖。”

(五)《谋攻篇》杜牧注“西魏末,梁州刺史宇文仲和据州不受代”之“梁州”,当为“凉州”。检《资治通鉴·梁纪十五》云:“魏以义州刺史史宁为凉州刺史,前刺史宇文仲和据州,不受代。”

(六)《形篇》李筌注“秦军败赵,先据北山者胜”句,当为“赵军败秦”之倒误。检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云:“秦伐韩,王乃令赵奢救之……曰:先据北山者胜……赵奢纵兵击之,大破秦军。”李筌当笔误,或后人抄改之误。

(七)《势篇》王晳注“锻，冶治铁也”之“锻”，当为“礮”。检宋本《孙子》作“如以礮投卵者”。又检汉简本作“如以段……”简本是。孙星衍《孙子十家注》云：“按‘礮’当为‘礮’……至王晳又以冶铁之‘锻’当之，更谬。”孙前说是，后说非。“礮”乃形近误字；“锻”乃“礮”之借字。王晳作“锻”乃所见本如此，释义则误。

(八)《势篇》杜牧注“机者，固须以近节量之，然后必能中”句，“机”字上当脱去“发”字。检《孙子》原文为“节如发机。”参贾林注“兵之势，如机之发。”可证。

(九)《势篇》陈皞注“郑人诱我师”之“我”不辞。当为“戎”。检《左传·隐公九年》云：“北戎侵郑……公子突曰：‘戎轻而不整，贪而无亲，败不相救。先者见获，必务进，进而必覆，必速奔’……戎人之前遇覆者奔，祝聃逐之……大败戎师。”

(十)《虚实篇》李筌注“魏果释赵而奔大梁，遭齐人于马陵”之“马陵”，当为“桂陵”。此谓“围魏救赵”之事。检《史记·孙子列传》云：“魏伐赵……田忌从之，魏果去邯郸，与齐战于桂陵。”

(十一)《虚实篇》杜牧注“三国时，诸葛诞、文钦据寿春……司马景王讨之”之“司马景王”，当为“司马文王”。检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三云：“诸葛诞反，大将军司马文王议自诣寿春讨诞。”

(十二)《军争篇》杜牧注“有巳午时至者，有申未时至者”之“申未”，当互乙。前言“巳午”乃依“地支”之序，后则不当将“申”位于“未”之前，当为“未申”。

(十三)《军争篇》张预注《荀子·议兵篇》云：“圆居而方正”之“正”，当为“止”。检《荀子·议兵》云：“圆居而方止，则若盘石然。”

(十四)《军争篇》何氏注“子仪伪退……遂虏庆绪”之“庆绪”，当为“庆和”。检《新唐书·郭子仪传》云：“子仪既战，伪遁……执安庆和。”安庆绪乃为史思明所杀，非为郭子仪所虏。

(十五)《九变篇》何氏注“鲁以果邾而败”之“果”，当为“卑”。检《左传·僖公二十二年》云：“公卑邾，不设备而御之……我师败绩。”即谓此。

(十六)《火攻篇》李筌注“烟火必素具”句云：“粮粪之属”，此“粮粪”当为“狼粪”。检温庭筠《遐水集》云：“狼烟堡上霜漫漫。”古时谓焚狼粪之烟，直而聚，为军事报警信号，今订正。

(十七)《用间篇》杜牧注“田横怒，烹郦生”句，“田横”当为“田广”。检《史记·郦生陆贾列传》云：“齐王田广闻汉兵至，以为郦生卖己……齐王遂亨郦生。”杜注误。

## [参考文献]

- [1] [宋]郑友贤.孙子十家注遗说[M].上海图书馆藏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宋刻本.
- [2] [宋]吉天保.十家孙子会注[M].明正统《道藏·孙子注解十三卷》本.
- [3] [春秋]孙武(魏)曹操,等.十家注孙子[M].北京:中华书局影印宋刻本,1961.
- [4] [清]毕以珣.十家孙子会注·孙子叙录[M].清《岱南阁丛书》本.
- [5] [清]孙星衍.十家注孙子序[M].上海:中华书局校刊汲古阁《四部备要》本.
- [6] [宋]晁公武.郡斋读书志[M].宋淳祐九年袁州刊本.
- [7] 褚良才.中国古代军语研究导论[M].杭州:浙江教育出版社,1998.9-10.
- [8] 鹰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.孙子兵法(上、下编)[M].(日本)东京:龙溪书舍影印本,1975.8.
- [9] 余嘉锡.四库提要辨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595.